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3.1. 报价明细清单 5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流动人口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HC-2024102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流动人口移动采集终端租赁采购项目	符合招标要求	符合招标要求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3年	符合招标要求	符合招标要求	详见 3.1 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小写）				¥25592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1. 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流动人口移动采集终端服务	华为	nova12 Pro	280 台	7070	1979600	
2	移动终端管理软件服务	国产	配套	280 套	180	50400	
3	加密服务	国产	配套	280 套	350	98000	
4	通信服务	国产	配套	280 套	1440	403200	
5	充电宝	国产	配套	280 台	100	28000	
投标报价 (小写)				¥2559200.00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